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卓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洁华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编制《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董事会就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总经理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本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的规划目标、相关董事的工作表现和职责，现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本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的规划目标、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职责，现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陶卓奇、陶华西、陶华忠、陶叶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